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营口项目及昆明项目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项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有权在项目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决定和组织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项目进展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公司此次开展营口项目及昆明项目建设资金的后续安排事宜，是认真执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体现。公司管理层根据营口及昆明各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开展项目融资活动，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既定发展战略，也是为满足项目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和稳健发展所必要的融资需求。

我们同意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内容。

独立董事：梁爽、党伟、刘志良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